

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办〔2024〕12号

关于解除鄂州市第四轮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措施的通知

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2月28日11时，我市启动了第四轮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措施，随着应对措施的加强及气象条件的好转，我市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，当前AQI已降至100以下（空气质量达到良），且预判将持续24小时以上。根据《鄂州市污染天气临时管控工作方案》（鄂州环委会发〔2021〕2号）的规定，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指挥部同意，我市决定于3月1日10时起解除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措施，转为常态化管理。请各地、各部门继续依责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。

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鄂州市生态环境局（代章）

2024年3月1日